

恒生白金卡－迎新獎賞及恒生銀聯白金卡及 恒生人民幣白金卡額外獎賞（只適用於指定申請途徑）

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獲享迎新獎賞資格

- 迎新獎賞有效期由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優惠期內申請以下種類之恒生信用卡（「指定信用卡」），並獲成功批核之主卡客戶：
恒生Visa白金卡、恒生萬事達白金卡、恒生銀聯白金卡及恒生人民幣白金卡
- 全新信用卡客戶為現在及/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發出之個人信用卡/聯營卡主卡（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之主卡申請人（「全新信用卡客戶」）。
- 現有信用卡客戶為現在及/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持有任何由恒生發出之個人信用卡/聯營卡主卡（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之主卡申請人（「現有信用卡客戶」）。如現有信用卡客戶於現在及/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持有同一信用卡類別之主卡，將不可獲享任何迎新獎賞。
- 全新信用卡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任何指定信用卡1張，並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憑卡累積簽賬滿HKD5,000/人民幣5,000元（適用於人民幣白金卡），方可獲享\$700 Cash Dollars（迎新獎賞簽賬要求之基本Cash Dollars回贈除外）。
- 現有信用卡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任何指定信用卡1張，並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憑卡累積簽賬滿HKD5,000/人民幣5,000元（適用於人民幣白金卡），方可獲享\$300 Cash Dollars（迎新獎賞簽賬要求之基本Cash Dollars回贈除外）。
- 累積簽賬以客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指定信用卡之最後簽賬金額。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使用折扣優惠及/或Cash Dollars/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額、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年費/服務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繳交稅款、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現金分期、「簽賬及消費」分期、「交稅分期」、結餘分期、「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轉賬）、結餘轉賬、購買賭場籌碼、未誌賬/未經授權/已取消/已退款/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迎新獎賞。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
- 如指定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共用同一信用額，累積簽賬將合併計算。
- 每位主卡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獲享迎新優惠獎賞1次。
- 客戶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後，本行將於2個月內將Cash Dollars獎賞存入主卡客戶之有關信用卡戶口內。存入Cash Dollars時，該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獲得有關之Cash Dollars。
-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交易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戶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恒生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恒生銀聯白金卡及恒生人民幣白金卡高達\$800 Cash Dollars額外獎賞條款及細則：

- \$800 Cash Dollars額外獎賞適用於申請恒生銀聯白金卡或恒生人民幣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之全新及現有信用卡客戶，並包括(a) \$500 Cash Dollars額外獎賞及(b) \$300 Cash Dollars額外獎賞：
 - 客戶於優惠期內透過恒生不時訂明之指定途徑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第5或第6項之簽賬要求並憑卡透過流動支付簽賬（「流動支付簽賬」定義詳見下列條文13）最少一次，可獲享額外\$500 Cash Dollars（迎新獎賞簽賬要求之基本Cash Dollars回贈除外）。
 - 客戶於優惠期內透過恒生不時訂明之指定途徑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於新卡發卡首月後第三個月內（即新卡發卡後第61日至90日），憑卡累積簽賬滿HKD3,000/人民幣3,000元（適用於人民幣白金卡）並憑卡透過流動支付簽賬最少一次，再獲享額外\$300 Cash Dollars（迎新獎賞簽賬要求之基本Cash Dollars回贈除外）。
- 合資格流動支付簽賬（「流動支付簽賬」）包括使用已成功加入恒生認可的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雲閃付App（「流動支付服務」）之合資格信用卡並使用流動支付服務以港幣付款之合資格簽賬（定義詳見上述條文7）。「額外獎賞」之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於客戶之流動支付服務內仍然有效（於獎賞存入時為準；若客戶於優惠期內收到該已加入信用卡之全新卡號碼之補發卡時，客戶需於流動支付服務重新加入新卡）。

一般條款及細則：

14. 若客戶沒有於信用卡申請表格選擇迎新獎賞項目，恒生將視作放棄有關迎新獎賞處理。迎新獎賞一經選擇，恕不接受任何更改。
15. **若客戶於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有關信用卡戶口，並已獲贈有關之迎新獎賞，則須繳付所獲之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作為手續費。**
16. 客戶於獲贈迎新獎賞時，有關指定信用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贈有關獎賞。
17. Cash Dollars 及/或 Merchant Dollars 之獎賞及使用須受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及/或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致電24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2998 6899。
18. 迎新獎賞不可轉讓予他人、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19.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獎賞及不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